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冀环水体〔2019〕49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河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8号）的精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解决全省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重点问题，采取“一保两治三减”的综合措施，即通过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推行化肥和农药施用减量化，限制农业用水总量，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等多措并举，强化污染治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态保护，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有效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

感和幸福感，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综合镇（乡）村人口规模、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治理模式。合理布局建设项目，实现区域共享、连片治理。积极选用工艺先进成熟、运行成本经济、符合农村特点的治理技术。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加快完善设施设备，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污染治理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示范引领，有序推进。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以点促面，整体提升，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循环利用，绿色发展。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优化空间布局，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养殖生产全过程，整治突出问题，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要治理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修复养殖生态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显著增强，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到2019年，完成1万人/日或1千吨/日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和安全评估，农村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和管控，全省农药使用总量和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到2020年，完成1万人/日或1千吨/日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并实现有效监管；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村庄占比有所提高，得到有效管控的村庄基本全覆盖；亩均化肥施用量降低7%，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亩均农药使用量降低6%，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县级及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2019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排查和调查评估，2020 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2019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评估。自 2020 年起，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每半年监测一次。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2020 年底前完成整治，确保农村饮水安

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彻底清理积存垃圾。继续组织对所有村庄及周边积存垃圾彻底清理，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河道两侧、雄安新区周边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公路沿线的垃圾集中进行清理，消除卫生死角。2018年底前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坚持分类整治、分类施策，持续进行整治工作；2019年底前，要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禁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机制的完善，现有垃圾处理场覆盖范围内的村庄，优先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终端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可采取不产生二次污染的过渡方式，尽快采取措施，具备条件后进行再处理。加强对农户的引导，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处理。省定38个创建农村环境整治和垃圾治理示范县（市、区）外，每个县（市）至少确定1个乡镇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专栏1 河北省38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名单

石家庄市：高邑县、井陘县、灵寿县、晋州市、新乐市、井陘矿区、鹿泉区7个县（市、区）1324个村；承德市：滦平县、双滦区、双桥区3个县（区）306个村庄；秦皇岛市：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北戴河区、抚宁区、山海关区6个县（区）1872个村庄；唐山市：丰南区1个区445个村庄；廊坊市：文安县、香河县、永清县3个县1069个村庄；保定市：曲阳县、涿州市、满城区、徐水区4个县（市、区）1253个村庄；沧州市：海兴县、任丘市2个县（市）610个村庄；衡水市：安平县、阜城县、饶阳县、深州市4个县（市）1500个村庄；邢台市：巨鹿县、南和县、任县、威县4个县1226个村庄；邯郸市：鸡泽县、邱县、武安市、峰峰矿区4个县（市、区）1037个村庄。

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加快完善设施设备，配齐收运车辆。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埋场，通过整治达到卫生填埋条件或逐步关停。现有垃圾处理场覆盖范围内的乡镇，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建设至少一座转运站。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监管体系，落实县、乡（镇）、村委会监管责任。乡镇要带头组织清理积存垃圾，完善日常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落实日常保洁责任，保持农村环境卫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承德市滦河流域章吉营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秦皇岛市秦皇岛市抚宁区香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沧州市泊头市西部区域垃圾填埋场项目、邢台市清河县卫运河沿途村庄垃圾集中收集处置项目、廊坊市北运河沿线农村垃圾收运系统建设等16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30亿元。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分类确定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推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管理制度。提倡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通过“以城带村”、“以镇带村”、“以园区带村”等方式，将临近县城、镇街、开发区（园区）等市政管网可覆盖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离城镇较远、常住人口密集、经济较发达的村庄，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居住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净化沼气池、小型净化槽等方式进行分散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先治理重点区域生活污水。重点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优先治理人口密集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省级河湖长管理区、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和 46 条重点河流沿线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到 2020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治理率有所提升，对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进行有效管控的村庄基本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范围

1128个镇政府驻地，规划纳入城镇（园区）收水管网的村庄2762个，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村庄42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村庄136个、二级保护区内村庄1333个，13个设立省级河湖长的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村庄2192个，潮河、白河、府河、孝义河等46个重点河湖沿线村庄4124个。合计12102个村庄。

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控机制。建立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落实主体、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管护体系。建立基于污水处理绩效的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和考核，提升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的运维水平。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处理农户缴费制度，探索建立住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承德市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污水配套管网工程、张家口市崇礼区奥运核心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廊坊市北运河沿线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保定市竞秀区一亩泉河周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邢台市巨鹿县南哈口中心村污水处理建设等16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42亿元。

专栏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实施承德市承德县大营子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张家口市宣化区傍水农村综合环境治理、保定市侯河和百草沟周边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廊坊市史各庄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邯郸市成安县团结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邢台市广宗县河道沿岸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等29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8.56亿元。

（四）强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发展多种形式的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养殖密度。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使用人工全价配合饲料。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化养殖、渔农综合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严格养殖环境管控。从严环境准入。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运行和综合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等情况。力争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及时做好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严格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督促落实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制定“一场一策一方案”。实施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推进建立农牧结合机制，对有种植土地的畜禽养殖场，实行种养一体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对自有土地不足的畜禽养殖场，引导与周围的农户和种植基地对接，就地就近消纳畜禽粪污，确保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机构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利用设施，对养殖密集区的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统一处理。到2019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到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划定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实施养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开展增殖放流，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参与）

（五）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推广生态化种植模式。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

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创建，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应用绿色高效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

实施节肥工程。深入推进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施用量负增长。合理制定各区域作物单位面积施肥限量标准。调整化肥使用结构，优化氮、磷、钾配比。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研发推广适用施肥设备和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叶面喷施等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到2020年，亩均化肥施用量降低7%，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实施节药工程。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技术体系，开展果菜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预防控制病虫害发生。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到2019年，全省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①。到2020年，亩均农药使用量降低6%，主要农作物农药

① 《河北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1。（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推进农业节水。实施节水压采战略，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旱作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强化县级政府秸秆回收利用主体责任。优先开展秸秆就地还田，提升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质量效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开展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试点，到 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加强对国家新颁布的地膜生产标准的宣传，大力推广应用标准厚度地膜，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逐步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促进地膜的减量增效。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落实国家重点用膜县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有关要求。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步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统一利用。2020 年，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

(市、区) 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 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开展排查整治行动, 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 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 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 实施严格管控措施, 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财政厅参与)

(六)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以县为单位, 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 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 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重要湖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 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增加涉重污染土壤的监测频次。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创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手段。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 等技术装备，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管理。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任有人负、工作有人干。(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举措，建立市

负责、县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依据本实施方案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政府是农村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八）完善管理制度，提供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第三方处理机构等畜禽粪污处理主体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享受农业用电价格。鼓励各地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

（九）培育市场主体，强化专业服务

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财力支撑

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可以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探索通过PPP模式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鼓励社会帮扶、捐资捐赠等支持农村污染治理。

（十一）加大宣传教育，提高村民自治

促进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要求、卫生文明习惯、

村民参与义务等，积极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维护公共环境，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學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家家参与、户户关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十二）强化监督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实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责任制，严格目标管理。对各市县政府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考核，制定考核评估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定期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通报市级党委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省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县进行严肃问责，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恶劣影响或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抄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